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 查意见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吉祥航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及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吉祥航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均瑶集团持有的吉道航 100% 股权。其中吉祥航空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其经营范围如下：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航空运输业（G5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均瑶集团持有的吉道航 100% 股权。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吉道航经营范围如下：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从事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吉祥航空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等。标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均金先生。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秦 磊


王佳颖


周冠骅


宋旖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